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等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惟須於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條</b></p> <p>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必備條款》和《證監海函》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除非《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p><b>第六條</b></p> <p><u>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u>，依照《公司法》、<u>《特別規定》</u>、《必備條款》、《證監海函》、<u>《中國共產黨章程》</u>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除非《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p><b>第八條</b></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b>第八條</b></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u>，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九條</b></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也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前款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可以分別以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稱謂。</p>	<p><b>第九條</b></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黨委成員</u>、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也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前款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可以分別以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稱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四十六條</b></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四十六條</b></p> <p><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b>第六十二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按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b>第六十二條</b></p> <p><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按照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u></p> <p><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u>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p> <p><u>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73 277"><b>第六十五條</b></p> <p data-bbox="165 344 782 913">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165 981 782 1070">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07 237 1015 277"><b>第六十五條</b></p> <p data-bbox="807 344 1430 434">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73 277"><b>第六十七條</b></p> <p data-bbox="165 344 785 806">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機構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方式作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165 873 785 1335">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p data-bbox="810 237 1018 277"><b>第六十七條</b></p> <p data-bbox="810 344 1430 806">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機構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方式作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10 873 1430 1388"><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公司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 data-bbox="810 1456 1430 1711"><u>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73 277"><b>第九十五條</b></p> <p data-bbox="165 344 782 752">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按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165 819 782 1279">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10 237 1018 277"><b>第九十五條</b></p> <p data-bbox="810 344 1426 701">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73 277"><b>第九十八條</b></p> <p data-bbox="165 344 782 801">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 data-bbox="807 237 1015 277"><b>第九十八條</b></p> <p data-bbox="807 344 1430 1122"><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設委員7名，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名。黨委書記由公司總經理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p>
<p><b>第九十九條</b></p>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b>第九十九條</b></p>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u>(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u></p> <p><u>(二)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u></p> <p><u>(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事項。</p>	<p><u>(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 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u></p> <p><u>(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八)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九章 <u>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u>
<p data-bbox="165 358 459 398">第一百七十九條</p> <p data-bbox="165 465 782 609">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p>	<p data-bbox="810 358 1104 398">第一百七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465 1433 716">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u>及相關法律</u>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u>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u>，保障<u>職工的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10 784 1433 1093"><u>公司根據法律、法規之規定，推進公司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u></p> <p data-bbox="810 1160 1433 1299"><u>公司堅持和完善職工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u></p>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